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

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

塔地财建〔2021〕37号

关于调减 2021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托里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新财建〔2021〕33 号）的要求，已提前下达你县资金 0.336 万元，此次调减你县 2021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指标 0.096 万元。

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“2160299—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；
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“39999—其他支出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

类科目：“59999—其他支出”。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

请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，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资金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请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并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。

附件：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抄送：地委副书记王光强，地委委员薛桂强，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财政涉农资金评价中心、国库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8日印发

附件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自治区 安排 拨付 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
地州或 本级 部门 安排 使用 资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文号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金额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（万元）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